

# 东莞塘厦“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0日1时17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清樟路塘厦段11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许*	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塘厦交警大队于2024年11月12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许*立案处理，并依法进行刑事拘留。	2025年4月29日，经补充侦查，案发时钟**还违反了限速的规定，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塘厦大队意见，许*与钟**应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因此，由于证据发生变化，许*的行为未达交通肇事罪的定罪条件，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塘厦大队已撤回移送审查起诉。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025年12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何**	何**，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何成虎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5年8月28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李**	李**，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李**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5年10月1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李**进行约谈。
4	许*	许*，驾驶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和不符合技术标准安全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塘厦大队分别对许*处人民币100元罚款，记3分；处人民币500元罚款，记1分。

5	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依法对其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025年3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刘**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部门约谈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刘**，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025年5月1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东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刘**进行约谈。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加强对酒后驾驶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2025年度，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226805宗，查处涉酒驾906宗（酒后驾驶461宗，醉酒驾驶445宗），查处货车超载768宗，暂扣各类车辆共1579辆。交警大队还利用“七进”、交通安全“大篷车”进企业巡回宣教活动、122“全国交通日”等宣传主题，积极传播“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交通安全理念，2025年以来，共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204场，派发宣传单张19000张，宣传劝导8000余人次。

3	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2024年12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鸿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以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2025年至2026年2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据统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3540余辆，查处运政案件92宗，联合交管、城管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案件762宗。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700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469家次，发现存在问题268个，整改完成253个，整改中15个；2025年，开展2次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68人次参训；进行10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集中约谈，涉及108家次企业。2026年1月至2月，召开3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含重大假期提级管控专项培训会 and 复工复产工作会议各1次），集中约谈企业1次，涉及企业12家次，推进货车盲区雷达安装；检查企业39家次，出动78人次，整改14个问题，开展元旦和春节重大假期危货运输提级管控工作各1次。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塘厦交警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东莞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较好地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及酒驾宣传工作落实到位。2025年至2026年2月，塘厦交警大队路面查处交通违法268784宗，查处涉酒驾驶989宗（酒后驾驶496宗，醉酒驾驶493宗），查处货车超载813宗，暂扣各类车辆共1810辆。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监管部门需加强对货运量大、易超载单位的源头监管，督促其将合法装载要求融入制度流程，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排查与消除隐患，对问题单位责令整改依法处理；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与责任制，强化车辆安全检查、驾驶员安全培训与定期安全例会，提升全员安全与守法意识；同时，政府及交警、交通等部门应加大治超宣传力度，结合行业与区域实际，开展多渠道宣传并深入一线，广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源头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